

读懂个人养老金:第三支柱的破题之法

距离中央深改会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不足半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养老金第三支柱由此将加快落地进程。《意见》提出,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每年个人养老金缴纳上限为12000元,参加人有税收优惠,并可以自主选择投资金融产品。

鼓励参加: 每年最高缴纳12000元

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是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

哪些人可以参加缴纳?根据《意见》,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都可参加。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指出,第三支柱具有不可替代性,第一支柱是国家主办的支柱,覆盖的主要是就业人口,没有达到就业年龄的群体覆盖不了。第二支柱的覆盖群体必须有雇主,没有雇主也不能覆盖。这样的话第三支柱就特别重要,它是全口径群体的覆盖。

在限额上《意见》规定,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领取个人养老金。

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经信息平台核验领取条件后,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

养老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经济学家、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创始院长、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贾康指出,个人养老金的限额跟企业年金试点地区的限额是一样的,每个月1000块钱封顶,一年就是最多12000元,配套个人所得税的递延优惠,就是参与人取得的收入中,购买第三支柱保险的这一部分,不计在当年的个人所得税应缴额之内,等到退休后领取养老金的时候才完税,这也就是一个引导和激励机制,因为随着通货膨胀和个人收入的上升,几十年以后领养老金的时候,交这点个人所得税,就显得非常合算了。

保值与增值: 可购买金融产品

除了享受税收优惠,个人养老金缴费进入个人账户以后,还可以做安全投资,可能增值。贾康表示:“按照国际经验,要有专业团队给购买者提供参考意见,购买者可以根据个人偏好,在风险度上有选择地来做安全投资,实现保值增值”。

根据《意见》,参加人可以用缴纳的个人养老金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或者其依法合规委托的销售渠道购买金融产品,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封闭运行,其权益归参加人所有,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支取。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意见》还明确了,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通过信息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向社会发布。

此前,在2018年试点中曾规定,试点地区,个人通过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个人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按稳健型产品为主、风险型产品为辅的原则选择,采取名录方式确定。

郑秉文表示:“2018年,第三支柱只是在保险行业试点,做的是商业养老保险,更新版的制度则横跨几个金融行业,除了保险业以外,在账户里可以进行一些资产配置,配置一些公募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建立账户持有人就是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配置产品,这对基金、保险、银行理财业都是利好的消息”。

第三支柱: 对冲养老金压力

中国的人口老龄化进程正在加快,预计到2040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将超过20%。同时,老年人口高龄化趋势日益明显: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正以每年5%的速度增加,到2040年将增加到7400多万人。

而为应对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加快推进落地。2018

年4月,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了《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试点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2021年12月1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进一步作出部署。

“我国很可能已经进入前所未有的人口负增长,比联合国的预测提前了十年,人口的变化加速了我们要构建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郑秉文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说:“目前第三支柱已试点了四年,这次发布的《意见》实际上就是第三支柱2018年试点制度的更新版、升级版。中央定的第三支柱的理念将要实行,对冲的是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金压力,执行的是31年以前中央确定的理念。”

个人养老金具体有何作用?贾康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它是有别于基本养老金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养老保障体系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总体来说是在基本养老、年金养老之上的补充。基本养老是托底的,所有人都必须在就业期间缴纳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被称为第二支柱,这跟企业、机构有关。第三支柱就是个人账户,是完全个人的选择。缴纳个人养老金,在养老阶段资金能够更加雄厚,等于是自己按照国家的政策引导得到个人所得税优惠情况下又专门攒了一笔钱,到退休以后用。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吕银玲

保险业拿下“天然优势”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陈婷婷 胡永新)虽然养老第三支柱扩大了参与金融机构与产品范围,但商业养老保险参与其中,仍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中国保险与养老金研究中心研究专员王言表示,保险公司参与第三支柱建设具有的天然优势在于,商业养老保险能够满足投保人在安全稳健、长期增值、长期领取等方面的综合需求,能够针对不同细分群体,围绕多元化的养老保障需求,提供差异化、综合化的一揽子保险解决方案。

“从欧美等发达国家经验看,第三支柱制度的推出将显著增加年金保险特别是变额年金保险的增长速度和空间,同时也会给终身寿险、定期寿险带来发展机遇。”某保险资管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不过,在上述负责人看来,考虑到未来随着公募基金、银行理财等机构的进入,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市场将面临更为残酷的竞争。对保险公司来说,要想分得第三支柱发展中的一杯羹,必须要结合自身优势,采取差异化策略突围。

“目前试点的个税递延商业养老保险主要分为收益确定型、收益保底型(每月结算)、收益保底型(每季度结算)和收益浮动型。”该人士分析称,收益确定型对应传统年金险,年化收益率3.5%,由于个税递延账户资金封闭期要长达二、三十年,3.5%的收益率对年轻人吸引力不强,可能更适合50岁以后临近退休的群体,但对这一群体,银行理财会提供4%甚至更高的净值化绝对收益策略产品。收益确定型产品除了具有刚性兑付的优势外,银行理财将构成对收益确定型产品的直接竞争。

从收益保底型(每月结算)和收益保底型(每季度结算)产品看,分别对应分红险和万能险,保本利率为2.5%,结算收益率能有4%以上。对临近退休的群体以及风险偏好较低的群体都具有较高吸引力,这类产品可成为保险公司重点突围的方向之一。收益浮动型产品对应当前的投资连接险,也就是美国的变额年金,产品形态上与公募基金、净值化银行理财很类似,都属于信托型而非契约型产品。

养老FOF规模有望扩张

北京商报讯(记者 刘宇阳 李海媛)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之际,作为养老第三支柱“三驾马车”之一的公募基金,又有哪些能够承接的产品?就在《意见》发布同日,证监会也发文表示,将抓紧制定出台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配套规则制度,完善基础设施平台建设,优化中长期资金入市环境等。

在百嘉基金副总经理王群航看来,公募基金或会参照养老FOF(基金中基金)投资公募基金的相关要求去做,不会有太大变动。当前,公募养老FOF的具体要求包括标的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两年,最近两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亿元;标的基金为指数基金、ETF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一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标的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标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最近两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嘉实养老2040五年混合FOF基金经理曹越奇也表示,在公募基金中,目前只有养老目标公募基金可承接个人养老金资金。“在大力发展养老第三支柱的背景下,养老目标理财产品将成为公募基金与理财公司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产品数量和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张。”

曹越奇称,相对普通基金,养老目标基金底层买的是全市场的公募基金,这不但能在投资上进一步分散风险,同时,产品本身的策略容量会远大于传统的公募基金产品,可以满足多数人养老投资的需求。

事实上,早在2018年,首批养老FOF就相继获批成立。据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4月20日,当前共有184只(份额分开计算,下同)养老FOF,其中有116只养老FOF自成立以来的收益率为正,占比超六成。

此外,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拟任基金经理徐朝贞也提到,目前来看,公募基金领域纳入范围的产品是养老目标基金,即TDF和TRF两类。长期来看,若权益类“固收+”等类型的基金能够满足养老金长期性、收益性的需求,也有望在未来推动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

银行理财将迎新机遇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李海颜)备受关注的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银行理财业务或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例如在账户开立方面,资深金融政策监管专家周毅钦表示,银行由于账户行的身份将会“近水楼台先得月”,先发优势将非常明显,得渠道者得天下,相当于再次巩固了银行账户体系在国民经济中的核心地位和不可动摇的基础设施角色。

根据《意见》,目前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万元。周毅钦表示,这一缴纳限额实际上和已经试点多年的个税递延养老产品完全一致,但区别在于个人养老账户中还可以购买银行理财、储蓄存款等,产品选择面更大。

“重大改革在推出前通常会经历充分试点后再扩大覆盖面,个人养老金大概率也不会例外。”资深宏观研究员王好认为,试点可能会优先选择多家大中型银行作为首批试点准入机构,主要原因在于上述机构信用级别高、规模大、品牌佳、业务覆盖范围广。而这些金融机构一旦入围试点单位,大概率会采取改良加创新的方案对自身金融产品系列进行升级。

中国(香港)金融衍生品投资研究院院长王红英则表示,之前已经有养老产品运行经验的机构可能会率先入围个人养老金的运行,而在个人养老金产品的设计和投向方面,会更强调风险的控制和收益的稳健性。

目前银行在养老领域发展比较显著的为养老理财产品,北京商报记者4月21日从部分理财子公司处获悉,已有理财子公司业务部门正在研究个人养老金政策。

融360数字科技研究院分析师刘银平认为《意见》从大方向上确定了个人养老金投资模式,但是产品如何投资和设计、老百姓如何投资等方面还没有明确规定,后续或有更细化的相关政策出台。相对来看,个人养老金投资的养老功能更强,养老理财的投资功能更强,两者之间冲突性不大,如果养老理财产品需要承担个人养老金投资的部分工作,在产品设计和投向方面或作出调整,会更注重产品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